

金华市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目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主要职能	2
(二) 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5
二、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9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9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0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三、名词解释	16
四、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19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和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新型城市化、建设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统计工作。

（三）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

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工作。

（六）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亮化、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七）拟订并指导实施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和监督传统村落保护和建设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

（八）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

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九）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十二）指导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

组织、指导全市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具体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农村节约用水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固定资产、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统筹协调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相关工作，负责政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管理。承担

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牵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工作。（二）计划财务处。牵头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承担部门预决算、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及行业归口统计管理。负责局机关人员日常工资计发及管理。（三）政策法规处（挂信访室牌子）。牵头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和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有关工作。组织普法教育和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梳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综治、维稳、防范、反恐和平安建设工作的协调和考核。牵头办理来信来访工作。负责“8890”办理工作。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行政审批处。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和集中审批。牵头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政策的制定。负责本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和监督。承担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五）科技

设计处。拟订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科技和勘察设计行业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和市场管理。牵头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勘察设计类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及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六）城市建设处。牵头编制城市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排水、城市亮化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参与市政类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全市道路桥梁、排水排涝、园林绿化、城市照明亮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对市政、园林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七）建筑业处。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监理、质量检测 and 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参与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程造价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

安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牵头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参与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全市建筑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牵头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八）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建设房地产信用体系。指导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产面积、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白蚁防治、房屋使用安全等管理工作。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九）住房保障处。指导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使用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市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计划执行、政策制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审计工作。（十）公用事业处。牵头编制市政公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环卫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环卫、城市供水、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监管工作。牵头本部门五水共治、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

协调本部门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十一）村镇建设处。牵头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承担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工作，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整治工作。（十二）地下空间开发和管线处。牵头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城乡绿道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牵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市化、都市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研究分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系统性等重大问题。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指导城市雕塑建设工作。（十三）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¹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992.22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¹ 公开文本 2024 年数据来源于附件套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13,992.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25.27 万元，下降 19.2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的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862.22 万元，占 27.60%；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30.00 万元，占 72.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3,992.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3,325.27 万元，下降 19.2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53.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33.27 万元，占 13.10%；日常公用支出 271.95 万元，占 1.94%；项目支出 11,887.00 万元，占 84.96%。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992.2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862.22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13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453.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862.2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205.27 万元，下降 23.7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0.15 万元，占 6.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03.55 万元，占 2.68%；城乡社区（类）支出 3,323.13 万元，占 86.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75.39 万元，占 4.5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81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53.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6.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71.9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1.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66.13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运行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92.00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80.00万元,主要用于公用行业安全检查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2.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产生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765.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城乡社区规划编制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598.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以奖代补资金等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5.3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5.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33.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1.9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0,13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120.00 万元，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安排的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130.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61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9,500.00万元,主要用于秋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9)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7)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4.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0万元,增长10.00%,具体如下:

1. 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局、市外事办统筹安排,年中将根据市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0%。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合理范围内增加浮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12 万元，下降 7.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的减少和经费的节约。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504.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50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

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4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1,887.00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同时，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绩效自评。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表1. 2024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 表2. 2024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表3. 2024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表4. 2024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5.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6.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表7. 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表
- 表8. 2024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9. 2024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10. 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1. 2024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2024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99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一般公共预算	3,862.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3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8
三、事业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5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单位医疗	71.9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7
七、其他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3,453.1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0.13
		行政运行	1,566.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8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住房公积金	175.39
本年收入合计	13,992.22	本年支出合计	13,992.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992.22	支 出 总 计	13,992.22

注：本套报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表2：2024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户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3,992.22	13,992.22	3,862.22	10,130.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92.22	13,992.22	3,862.22	10,130.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92.22	13,992.22	3,862.22	10,130.00													

表3：2024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92.22	1,833.27	271.95	11,88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26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5	26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1	2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1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8	7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10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5	10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8	7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7	31.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53.13	1,294.18	271.95	11,88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0.13	1,294.18	271.95	39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66.13	1,294.18	271.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29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80.00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76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76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59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598.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1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表4：2024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99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一般公共预算	3,862.2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5
政府性基金预算	10,13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8
		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5
		行政单位医疗	71.98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7
		城乡社区支出	13,453.1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0.13
		行政运行	1,566.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80.0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住房公积金	175.39
本年收入合计	13,992.22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总 计	13,992.22	支 出 总 计	13,992.22

表5：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4	5
	合计	3,862.22	2,105.22	1,833.27	271.95	1,7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0.15	260.15	260.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0.15	260.15	260.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81	29.81	29.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56	153.56	15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78	76.78	76.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55	103.55	10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55	103.55	103.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8	71.98	71.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7	31.57	31.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3.13	1,566.13	1,294.18	271.95	1,757.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0.13	1,566.13	1,294.18	271.95	394.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66.13	1,566.13	1,294.18	271.9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2.00				292.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80.00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00				22.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765.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65.00				765.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598.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98.00				59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9	175.39	175.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175.39		

表6：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105.22	1,833.27	27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8.96	1,758.96	1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6.77	306.77	
30102	津贴补贴	299.83	299.83	
30103	奖金	477.69	477.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56	153.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78	76.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98	71.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7	31.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2	1.92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5.39	175.3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47	163.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47		252.47
30201	办公费	3.77		3.7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5.54		5.5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8.00		8.00
30216	培训费	16.09		16.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0		4.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6		24.76
30229	福利费	92.83		92.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2		60.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6		12.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1	74.31	5.00
30302	退休费	2.63	2.63	
30305	生活补助	44.50	44.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	27.18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8		4.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48		4.48

表7：2024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	2	3	4	5	6
合计	4.40					4.4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0					4.4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表8：2024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0,130.00		10,1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130.00		10,1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00		61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500.00		9,500.00

表9：2024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	**	1
	合计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	**	1	2	3	4	5	6
	合计	11,887.00	1,757.00	10,130.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844.00	614.00	230.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发展与监管	348.00	348.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	10,695.00	795.00	9,900.00			

表11：2024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绩效目标
		11,887.00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844.00	各业务处室正常运转，保证各项资金及时拨付，确保行政单位职能正常运转。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发展与监管	348.00	拟定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拟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和建筑市场信用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建筑市场主体的资质（格）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发布造价信息；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中介机构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拟定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	10695.00	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提出政策建议，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等。